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31日，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盛世金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代表及5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新环审〔2020〕106号）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听取了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乌鲁木齐盛世金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并就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环保验收的相关问题展开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以东，厂区北侧为南疆铁路干线，南侧为148乡道，西侧为149乡道，东侧为150乡道。

本项目为储油库建设工程，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总库容80万立方米外浮顶原油罐区（2个罐组，共8台10万立方米外浮

顶原油储罐）、输油泵站（6 台输油泵）和 1 座计量站，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包括 4 公里库外原油管道、2.6 公里库外道路、给排水系统、通讯工程、消防系统、综合办公楼、维修间）、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给水、供电、供热、仓库、分析化验设施设备及污水处理均依托塔河炼化公司已建工程。项目接卸储存和输送原油品种主要为塔河原油、顺北原油，年周转量 160 万吨/年，项目总占地面积 476339h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0 年 4 月，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新环审〔2020〕106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阶段。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制定了《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0-044-H。

2020 年 12 月 14 日，库车市生态环境局给本项目发放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2923MA78MDD21L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项目总投资为 104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为 28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和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洗罐废水、油品计量站计量标定排水和罐顶的初期雨水，均依托塔河炼化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储罐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无有组织废气产生。

储罐均采用外浮顶储罐，原油储罐密封使用一次密封+二次密封的结构，原油进库及出库流程均采用原油管线密闭输送。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机泵等，机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固定设施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以上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库尔勒凯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理收集。

危险废物为清罐泥渣、含油废物及废润滑油，项目厂区内设置有 64m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及含油废物于危废暂存间进行暂时储存，储存周期为一年，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储罐定期清洗产生罐底泥渣，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验收期间本项目尚未进行清罐等作业，未产生危险废物。

（五）其它

本项目新建 1 座事故水池，有效容积约 9000m³；

依据环境监理报告，油库按《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进行了防渗，厂区污染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的标准执行；

油库项目区及管道设置 4 个污染控制监测井，其中除管道上游的监测井，

其余 3 个井可兼作事故抽水井。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污水处理厂回用水水质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限值要求；塔河炼化公司 2#污水处理场外排废水水质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水污染物直排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内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厂界外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

（二）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地下水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及硫酸盐超标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及硫酸盐超标和该区域地质条件有关。

六、验收结论

库车原油商业储备基地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期和运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加强日常运行管理，持续规范危险废物分类以及分区存放并健全相应台账；

2、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塔河分公司

年 月 日
